

廉政一番賞・看影片抽大獎

■活動期間：

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止

■活動辦法：

1. 點選活動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bQkucpA4vsx95cYr7>)，瀏覽影片



2. 寫下影片觀後心得、誠信小故事或誠信心情小語等與「誠信」相關之內容(限 300 字以下)
3. 符合者即可參加抽獎(主辦機關保留審查權限，與誠信無關者將不列入抽獎)

■活動獎項：

1. 頭獎- Switch---1 名
 2. 二獎-飛利浦氣炸鍋---1 名
 3. 三獎-2000 元禮券---2 名
 4. 四獎-1000 元禮券---5 名
 5. 五獎-200 元禮券---10 名
 6. 普獎-雄赳赳 16G 隨身碟 (市價 200 元) ---30 名
- (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)

■抽獎結果公布：

111 年 1 月 3 日於本處網站公布得獎名單

※得獎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

■活動注意事項：

1. 每人僅有一次中獎機會，如有重複中獎時，將以中獎最高獎項給予。
2. 得獎名單除公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(下稱本處)網站外，並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，得獎者於接獲通知後至本處領取。參加者請留意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之正確性，若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致無法聯繫者，恕不另行補發。
3. 本處保有修改活動內容及辦法之權利，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活動時，本處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或修改本活動。
4. 參加活動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加者於本活動之留言文字，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印製及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。
5. 參加本活動所留下的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本活動使用。

■個資聲明

為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：個資法)的實施，請詳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依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：

1. 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。
2.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「廉政一番賞·看影片抽大獎」線上主題活動向民眾蒐集資料，作為活動抽獎後得獎者獎項發送之用。
3. 個人資料之來源：直接取得。
4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，包含參加者姓名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及身分證後 4 碼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：
 - (1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活動期間及後續獎項發送處理期間。
 - (2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台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或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所得接收之地區。
 - (3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以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利用個人資料。
6. 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。